

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 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 <u>1</u>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 <u>4</u>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							
二、成績：學科及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必、選修總學分共 <u>26</u> 學分，外加論文考試及格。									
四、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，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至多可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）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 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15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碩士班專業課程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6學分。	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5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書報討論(一)</td> <td>1/2</td> </tr> <tr> <td>2.書報討論(二)</td> <td>1/2</td> </tr> <tr> <td>3.科技英文</td> <td>3/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書報討論(一)	1/2	2.書報討論(二)	1/2	3.科技英文	3/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
1.書報討論(一)	1/2								
2.書報討論(二)	1/2								
3.科技英文	3/3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附註：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所長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決定，不予明訂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規定修業期限內。 2.修畢本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.已完成論文初稿。 4.完成國內或國外研討會親自發表論文至少1次，且為指導老師（含共同指導老師）以外的第一作者。 5.經資格考核及格，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(所)自行定之。	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期限：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。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依照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的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								

製表人：電子工程系 職 員 沈意茹

系主任：電子工程系 主 任 張祥利

院長：電資學院 院 長 王毓饒

103年04月16日(102-2)系務會議委員會通過
 103年10月16日(103-1)系務會議委員會修訂通過
 103年10月27日(103-3)院務會議委員會修訂通過
 年 月 日()校務會議委員會修訂通過

(103)第(2)次校務會議(103年11月27日)通過